

## 惩戒如何真正适度

11月22日，教育部发布了《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22日。

《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教育惩戒是教师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必要手段和法定职权，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支持教师正当行使教育惩戒权，制止有害于学生或者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言行。同时，还对教育惩戒的实施原则、适用情形以及教育惩戒的方式作出规定。

惩戒是学校教育不可或缺的手段之一，它与奖赏一样，是塑造和矫正未成年学生行为的重要手段。但是，惩戒又很容易引来副作用，在具体的实施运用中，稍有不慎就可能给未成年人带来消极的，甚至是伤害性的后果。

惩戒如何才能算真正适度？怎样才算是真正合理？今天我们走进合肥一六八新店花园学校，看看该校校长以及班主任有何见解。

### 校长点评

惩是为了戒，教是为了育

□合肥一六八新店花园学校校长 赵同志

在甲骨文中，“教”字被形象表现为：儿童在棍棒体罚的威胁下，学习算术。“教”字的甲骨文形象表明，惩罚是教育中与生俱来、不可分离的一部分，是教育过程中的一种内在表现，内在必然。惩戒是一个中性词是教育的重要手段和工具，把教师的惩戒权拿出来讨论，我想是不是我们走向了两个极端，一是我们已经丧失了教育的惩戒权，另外就是我们的惩戒权越界了，我们要思考这背后的原因。

教师们惩戒不是体罚，惩戒是为了教育！教育需要惩戒，让教师明确自己教育的惩戒权，在实施教育惩戒时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合理的惩戒制度要合法化，适当的惩罚，不仅是教育者的权力，也是教育者的义务。我们要消除教师不敢用或者不善用的问题。

教师们的惩戒要有度，不然就变成了体罚。作为教师要提升自己的教育技巧和素养，严格区分体罚和惩戒的界限，依据教育惩戒规则，对违纪学生实施有理、有据、有爱、有目的的四有惩戒。惩戒不是目的，而是教育手段。惩戒有度，成长才有路！

“择善修身，立学济世”是我们的校训！什么是善？如何修身？如何让学生们善学、善行、与人为善？这是全体一六八新店花园学校每位教师都应思考的问题。作为教育者，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教是为了育，惩是为了戒，这样才能真正做到择善修身，立学济世！

## 惩戒如何真正适度

□三年级组组长 胡竹青

我们总是说，不要禁锢学生的思想，要打开他们的思维，让他们自由发展，但现实却是给教师们套上了重重的枷锁。我们看到夹缝下求生存的学校和教师，不求有功，但求无过，谨慎教书，小心翼翼过日子。教育，既要传授知识，更要培养学生健全的人格。但是渐渐失去惩戒权的教师们，连自己的基本权益都不能保障，又如何尽心尽力去教学生？

三年级组孙培磊：守纪律、守规矩，既是为学，也是为人的基本。错了受罚是人生常态。我的建议是，把惩戒再细化、量化，特别是对日常学生易犯的错误，屡教不改的小错误，该怎么做，让教师有依据！有方法！也能有度！

三年级组徐孟宇：有人说，老师就好比唐僧，学生好比无法无天的孙猴子。唐僧若不念紧箍咒对孙悟空进行强制管教，孙悟空早就跑回花果山了，哪会最后取经成功修成正果呢？“子不教，父之过；教不严，师之惰。”教育效果要想强起来，教育惩戒权就要硬起来。只有教师们敢于大胆批评、大声批评了，教育才能告别寒蝉效应，走进美好明天。

三年级组许瑞睿：惩戒不是最终目的，改正才是，但是无奈现在孩子生活太过安逸，没有忧患意识，所以适当地在学生犯错不改时给予体罚是合理的，但是度在哪里？能不能让专家研制一个区域？

三年级组王璐：教师惩戒学生的目的就是让学生“长记性”，避免再犯同样的错误，教师们应该享有惩戒权，并有明确的惩戒权行使范围，让教师敢用、会用，让教师惩戒权为教育服务。

三年级组李维维：“言有物，行有规。”惩戒也许就像一把尚方宝剑，但我们实施的过程中心理要有分寸，不同阶段的学生，甚至不同性格的学生，不同错误的性质，要细化，要分化，要具体……

三年级组高巧云：所谓适度惩戒，谁能把握住这个度？谁能说清楚这个度？今天惩戒了，明日就会师生风波不断。惩戒不能还给教师，那就只能把教育归还家长。

三年级组刘佳佳：一是要辨清是非、奖惩分明，不能滥用惩戒权。二是要明确惩戒目的，预防为主、惩罚为辅。三是要创新惩戒形式，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奖惩体系，用以激励和改造学生，避免对学生造成持久伤害。

三年级组詹军：惩戒惩戒，小惩大戒！惩戒之于教师只是警醒部分违规违纪且屡教不改的学生，并不是恶意地为了体罚而体罚。

三年级组刘庆畅：教育主管部门对严禁教师体罚等规定三令五申，而对力挺教师适度行使惩戒权却“缄口不言”。执纪和维权的失衡，让一些教师选择“明哲保身”，形成“不想管、不能管、不敢管”的氛围。

三年级组常曼曼：适当的惩戒是要有的，有句话“严师出高徒”这句话是有道理的，而“严”是体现对学生的不抛弃不放弃，“严”也体现在好则奖、错则罚。

## 惩戒有度，成长有路

□六（2）班班主任 许 莉

教师的职责是教书育人，这不仅意味着知识的传递也包含着行为的指引，对于行为出现偏差的学生，尤其是中小学生，适当的教育惩戒能有效丰富教育形式，强化教育作用。而《征求意见稿》便是给到教师手中的一把“戒尺”，使用好这把“戒尺”，掌握好这个使用的度，是目前一线教师最需要考虑和解决的难题，千万不要觉得有了《征求意见稿》，便是有了“尚方宝剑”可以为所欲为，到那时这把“戒尺”就是悬于教师头上的“利剑”了。

虽然《征求意见稿》中，对于惩戒有着非常细致的规范要求，对不同的情况，不同的年龄、个性、特点的学生，实施不同程度的惩戒措施，同时对教师也有一定的限制。非常严重的体罚和折磨学生是被禁止的，也要求学校出示一些校规校纪，但是惩戒学生的不应该是这个《征求意见稿》，不应该是挂在墙上的校规校纪，不应该是一个个冷冰冰的字，而是一个有师德师风的、有温度的教师。

与此同时，家长也要对教育惩戒有一定的认识和认同，否则就会出现一些不必要的麻烦。不过在未来实施相关措施的过程中，可能也需要加入对教师进行相关培训和告知家长相关的权力和义务的环节。

教育惩戒应与师爱同行，让学生感受到惩戒中的温度与关爱，能够让他们在这温度与关爱中健康地长大成人。

## 教育惩戒的成长之路

□二（3）班班主任 丁明皎

《征求意见稿》中提到，给予不超过一周的停课或者停学。比起停课或者停学，我更希望家长能够走进教室，陪伴学生，既不耽误学生获取正常的教学内容，同时也能让家长了解学生的在校情况，做到对教师的理解和尊重。

《征求意见稿》，第14条教师正当实施教育惩戒，因意外或者学生本人因素导致学生身心造成损害的，学校不得据此给予教师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处理。这条规定似乎应对了前段时间所发生的几条新闻，但是身心造成的损害应该是有度的，教师正当实施教育惩戒，也应该有明确的要求，让教师明确何为正当。在教师教育学生时，是否可以有肢体接触？如果能在征求意见稿中有明确的说明，我想教师们在正常的教育教学中会更加有的放矢。

《征求意见稿》对教师来说是加了一层保护，但同时我们作为一名教育管理者，首先要做到知法、懂法、守法，熟知《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教师行为条例》，既保护自己，也尊重学生。

## □四（2）班班主任 郑晓燕

惩戒权以法律的形式出现是零的突破，也是进步的体现。法律的颁布会缓解目前教师和家长的尖锐矛盾，对于教师来说，在以后面对家长与学生时，因为有章可循，也就更有底气。

就当前的教育环境来看，合理惩戒真的很重要，这样可以帮助学生建立规则感。商鞅变法告诉我们，法不在于制定，而在于对违法者的惩戒，没有令行禁止，任何规则都会沦为一纸空文，甚至突破以后违法者还会洋洋得意。家长和教师都希望学生可以自由快乐地成长。可是任性、混乱的为所欲为就是自由吗？

没有惩罚的教育就不是完整的教育。生活中我们经常见到很多孩子为所欲为，全家人都以他为中心。然而他却不怎么快乐？因为自由必然与规则相伴，没有规则就没有自由，没有这条越过就惩戒的线，规则也就无从谈起。同样，在孩子成年后，因为惩罚教育的缺失，时常对社会规则认识不清，致使危害社会的行为常有发生。

合理惩戒就是为了帮助学生从小树立规则、维护规则。来到学校，有些事你就是不能做，这就是规则。当然惩戒权的具体内容还希望教育部门多多调研、商讨，既要惩戒，也要注意维护儿童的身心发展。

## 教育惩戒之于小学低段学生

## □一年级组

作为一名班主任，在长期的教育实践中，深刻地领会到教师适当实施惩戒对学生成长的重要性，对于刚入学的一年级学生，教育惩戒更是必不可少的。

刚入学的一年级学生，天性贪玩、任性，还未适应学校的课堂常规、学习习惯的约束，不能很好地管理自己的言行举止，甚至出现扰乱课堂等行为，作为学校教育工作者，我们不但需要智慧、有爱心地进行引导教育，也需要“该处罚时就处罚”。

那具体该如何界定惩戒的范围、方式方法呢？考虑到低段学生的生理特点、年龄特征，我们有以下几点想法：在学生扰乱课堂纪律，打乱、破坏课堂教学时，可以进行五到十分钟的罚站；在学生课间打闹、奔跑，频繁伤害同学行为出现时，可以请学生家长谈话，严重者要求家长到校协助、陪伴孩子参与学习生活半天；在学生不完成适量的课程作业时，可以酌情让他们重复3遍左右补齐，或留校督促完成作业，期间可以配以戒尺轻度拍打小手，起震慑作用。

惩戒如何能真实、有效，同样离不开教师和家长的有效沟通以及老师的情绪自我管理。我们应该把这种方式落实到家庭当中，家校合力才能产生最好的效果。家长应当履行对子女的教育职责，尊重教师的教育权利，配合教师对违规违纪、行为失范学生进行管束教育。明确了家长与学校教育的一致性，也让教师的管束教育渗透到学生生活的方方面面，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惩戒不是目的，是教育者严慈相济的教育手段。我们希望通过惩戒教育，借助合情、合理、有效的惩戒措施，让孩子更加健康、全面地成长。

## 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

## □教师 姜卫

“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归还教师惩戒很有必要。近年来，教育界一股歪风邪气盛起，教师被学生暴打，不敢还手。上课时间，学生迟到，教师教训几句，被媒体报道说是体罚。教育兴国，教师兴学，教师应该捡起应有的权力——惩戒权。如何惩戒？我认为可以“先礼后兵”。针对错误，先行思想教育，在劝说不管用的情况下，可以采取适当的课内罚站等措施。

其实我们可以换种思维方式，例如我们科学课，遵守纪律的学生可以多做一次小实验。按要求完成实验的学生可以获得额外的科学小印章，通过这种方式也可以减少学生的不遵守纪律的问题。

惩戒是教育不可或缺的部分，但惩戒不是为了惩戒而惩戒，而是为了进步，为了让学生变得更优秀。人的成长过程中，要形成一些东西，除了爱之外，还要有敬畏。如果学生违反纪律了，惩罚实际上是一种保护，让他知道怕，知道后悔，这样学生才会学会遵守规则。

11. txt

本版稿件由吴琼、陈静整理